

公共卫生学院本科生课外体育锻炼成绩认定条目及加分标准

类别	加分条目		加分明细	备注
校园跑类	闪动校园跑（大一、大二学生一学年内校园跑超过 72 次的；大三、大四学生不设基数）		每满 4 次加一分	统计数据以公体部导出数据为准。 注释：大一、大二一学年若跑 76 次加 1 分，80 次加 2 分，以此类推；大三、大四一学年若跑 4 次加 1 分，8 次加 2 分，以此类推。预防大三有一学期在校外实习，因此预防大三可以自由跑代替校园跑，自由跑要求等同校园跑，需 APP 有记录。
运动会类	参与加分	集体项目	每人每次加 0.5 分	
		个人项目	每人每次加 1 分	
	获奖加分	集体项目	团体前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，其余名次每人每次加 1 分。	可加分名次以主办方认定为准，如校运动会集体项目名次取到第 8 名，第 4-8 名每人可加 1 分。
		个人项目	第一名每人每次加 3 分，第二名每人每次加 2.5 分，第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，依次递减，最低 0.5 分。	可加分名次以主办方认定为准，若某运动会的某个人项目名次取到第 10 名，则第 10 名在本条目中也可加 0.5 分。
体育拓展类	参与加分	体育文化节相关项目（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等）	每人每次加 1 分	体育文化节具体项目以学校通知为准
		趣味运动相关项目（校园马拉松、荧光夜跑、飞盘大赛、亚运操比赛等）	每人每次加 0.5 分	趣味运动具体项目以学校通知为准
		学院组织的相关体育项目（“新生杯”、“医球共舞系列赛”、“师生体育联谊赛”、“院级趣味运动会”等）	每人每次加 0.5 分	相关项目以学院通知为准。 师生联谊赛，学院组织的才可加分，私人组织的不可加分。
	获奖加分	校级及以上	第一名每人每次加 3 分，第二名每人每次加 2.5 分，第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，依次递减，最低 0.5 分。	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加分标准一致。 可加分名次以主办方认定为准。
		院级	上述校级及以上加分中的分数折半	

说明：1、70+10 和 75+5 四个数字指的是门槛，也就是说体测 74 分者，加分仍需达到 10 分；体测 79 分者，加分仍需达到 5 分。2、运动会类和体育拓展类项目的参与加分设上限，每项加分上限分别为 2 分（体测成绩 75 分及以上）或 4 分（体测成绩低于 75 分）。3、“每人每次”中一个比赛算 1 次，若一个比赛要比好几次好多轮，仍算参加 1 次比赛。4、具体名次以主办方认定为准。5、参与和获奖可以累加分，即参加比赛并获奖者，可同时获得参与加分和获奖加分。6、市级以上运动会加分同校级运动会，市级以上体育拓展类加分同校级相关项目。